

副本

臺南市公告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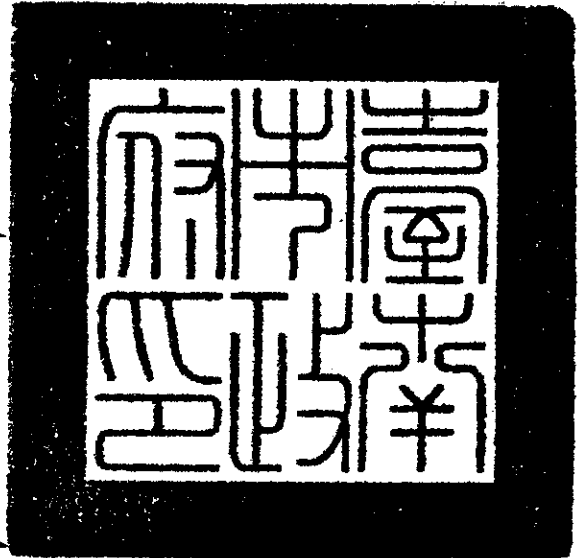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3195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大厝內歐姓族親會，未依人
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8年1月21日府社團字第
1080138788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
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大厝內歐姓族親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13巷3弄18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歐炳雄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63522號。

正本：台南市大厝內歐姓族親會(理事長 歐炳雄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